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合資合同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合營公司之資本將由浙江中節能及恒有源分別持有51%及49%,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成立目的主要是獲取一塊位於杭州市西湖區之土地以建設「中國節能建築•地能供熱(冷)示範園區」,共同開展綠色建築及地能利用示範項目的推廣應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中節能是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由於中國節能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亦為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中節能為中國節能香港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恒有源之出資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定義超過25%但低於75%,本公司訂立之合資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合資合同之進一步資料;(b)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合營公司之資本將由浙江中節能及恒有源分別持有51%及49%,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成立目的主要是獲取一塊位於杭州市西湖區之土地以建設「中國節能建築•地能供熱(冷)示範園區」,共同開展綠色建築及地能利用示範項目的推廣應用。

###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 恒有源

(2) : 浙江中節能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其中浙江中節能須出資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2,500,000港元),而恒有源須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等於約367,500,000港元)。訂約方將作出現金注資。

浙江中節能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將應付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2,500,000港元)一次性足額繳付。恒有源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將註冊資本金首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繳付,恒有源其餘註冊資本金在合營公司成

立之日起90日內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中節能已繳付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2,500,000港元)及恒有源已繳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基於合營公司初始業務發展的未來資金之 預期需求而釐訂。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經營、節能減排技術、節能環保設備、新型採 暖和制冷設備裝置的研發、諮詢、技術培訓及成果轉讓、節能環保工程、採暖、制冷裝 置成套工程等。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人數為五(5)人,其中三(3)人由浙江中節能委派,二(2)人由恒有源委派。 每名董事(包括董事長)的每屆任職期限為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任或另行委派。董事 長由浙江中節能委派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由恒有源委派董事擔任。

#### 利潤分配和虧損分擔

合資雙方按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享利潤並以出資額為限分擔風險及虧損。

### 合資合同之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依據國家相關法律和國資委有關規定,經有關部門審批通過;
- ii) 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及
- iii)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資金來源

董事局擬從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向合營公司作出註冊資本出資所需的資金。

###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浙江中節能主要負責在華東地區綠色建築和節能環保業務的拓展,推動區域經濟轉型, 引領產業升級發展。恒有源以原創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為核心,積極 關注清潔能源與建築節能實用技術的有機結合與發展。因此雙方本著互利互惠,優勢互 補,合作雙贏的原則,結成戰略合作伙伴,利用浙江中節能與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界 面,以打造具有中國節能核心技術的地能示範園區為契機,緊緊圍繞綠色建築開發和地 能技術推廣兩項主業,開展業務合作。通過合作,可讓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積極發展推廣 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這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戰略發展。

鑒於合資合同之條款乃根據按公平原則作出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包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與浙江中節能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

浙江中節能是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在浙江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是國內一流的低碳園區開發者和建築節能集成運營商,其業務涉及低碳園區精品示範、建築節能服務推廣、投資孵化以及國際交流合作平台搭建四大板塊。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在華東地區建成了低碳產業園、經濟園、生活園的園區集群,在建築節能領域起到較大的推動和示範作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中節能是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由於中國節能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亦為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中節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恒有源之出資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定義超過25%但低於75%,本公司訂立之合資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中國節能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國節能香港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合資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以就合資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合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合資合同之進一步資料;(b)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恒有源」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94.58%股權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 立,以就合資合同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稱為

中節能綠建(杭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

月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節能 | 指 浙江中節能綠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兑1.25港元的匯率兑換。此匯率僅作説明用途,並不構成就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兑換的表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刊登。